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于2024年6月19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刘文静女士、钟舒乔先生、乔贵涛先生以现场的方式出席会议，于苏华先生、刘胜军先生、董书魁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李振平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刘文静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外国产业投资者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子公司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健康科技”）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泰国产业投资者Hua Kee Co., Ltd.（以下简称“HKG”或“本次投资方”），本次投资方拟按照交易前估值人民币211,645.73万元以现金方式增资2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42,072.00万元），认购山东健康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9,178.88万元，剩余人民币2,893.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山东健康科技的原股东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健康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7,335.8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46,514.70万元。本次增资款将分两个阶段缴付，每个阶段付款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1,036.00万元），根据山东健康科技实收资本的认缴情况，公司持有山东健康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100%逐步降低至59.83%，HKG将逐步持有山东健康科技40.17%的股份，山东健康科技仍将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外国产业投资者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以上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于2024年6月19日在公司总部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周治卫先生和宗秋月女士以现场的方式出席会议，卢凌威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卢凌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外国产业投资者的议案》；

为提高子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充分发挥和扩大其在技术、自动化、能源方面的优势，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健康科技”）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泰国投资者Hua Kee Co., Ltd.（以下简称“HKG”或“本次投资方”）。本次投资方拟按照交易前估值人民币211,645.73万元以现金方式增资2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42,072.00万元），认购山东健康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9,178.88万元，剩余人民币2,893.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健康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7,335.8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46,514.70万元，公司持有山东健康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100%逐步降低至59.83%，HKG将逐步持有山东健康科技40.17%的股份，山东健康科技仍将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山东健康科技本次引入外国产业投资者，资金将用于山东健康科技的各类手套产能和能源项目的建设、创新产品开发、营销网络建设和新业务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健康科技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山东健康科技增资扩股引入外国产业投资者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外国产业投资者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健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外国产业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子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充分发挥和扩大其在技术、自动化、能源方面的优势，共享合作方的产业资源，实现多个层面的业务协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健康科技”）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泰国产业投资者Hua Kee Co., Ltd.（以下简称“HKG”或“本次投资方”）。本次投资方拟按照交易前估值人民币211,645.73万元以现金方式增资2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42,072.00万元），认购山东健康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9,178.88万元，剩余人民币2,893.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山东健康科技的原股东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香港）”）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健康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7,335.82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46,514.70万元。本次增资款将分两个阶段缴付，每个阶段付款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1,036.00万元），根据山东健康科技实收资本的认缴情况，公司持有山东健康科技的股权比例将由100%逐步降低至59.83%，HKG将逐步持有山东健康科技40.17%的股份，山东健康科技仍将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外国产业投资者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号：91370700MA3U28LJ1L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1,5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程振中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龙山高新技术产业园龙高路1888号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1日
营业期限：2020年9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信用情况：经查询，山东健康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293.15	277,599.13
应收款项	33,797.01	29,606.76
负债总额	60,534.52	65,953.40
净资产	210,758.63	211,645.73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229.33	100,473.06
营业利润	-1,226.66	-2,470.71
净利润	-887.09	-1,403.12

3、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蓝帆（香港）	207,335.82	100.00%	207,335.82	59.83%
2	HKG	0	/	139,178.88	40.17%
合计		207,335.82	100.00%	346,514.70	100.00%

三、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HKG是一家泰国产业控股集团，成立至今已40余年。随着40多年的发展和积累，HKG已成为一家全球化、多元化经营的产业集团公司，在多个业务板块和产业链上布局。目前，HKG旗下投资并运营三个核心业务单元，包括工业、酒店管理及房地产开发，集团和其股东家族关联企业年总收入达数十亿美元。

1、增资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Hua Kee Co., Ltd.
公司注册号：010551800872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Mr. Pichai Nithivasin
注册资本：380,000,000泰铢
成立日期：1975年8月26日
注册地址：109 Suapa Road., Pomprab, Pomprabsattrupai, Bangkok 10100,Thailand
主营业务：化工、纸张及办公用品、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Nithivasin家族成员合计持股100%

2、关联关系：HKG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基于山东健康科技行业特点、市场定位、当前行业周期所处阶段、未来发展潜力等综合考虑，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山东健康科技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211,645.73万元来确定本次增资的对价。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6月19日，山东健康科技与本次投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1、Hua Kee Co., Ltd.
2、蓝帆（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3、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4、山东蓝帆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二）《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

受限于本协议及交易文件的条款和条件，基于山东健康科技的投前估值人民币2,116,457,274元，HKG将以现金方式投资人民币1,420,720,000元，以认购山东健康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91,788,768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在完全稀释的基础上占山东健康科技40.17%的股权，投资额的剩余部分人民币28,931,232元将计入山东健康科技的资本公积。

2、增资款的缴付

在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HKG将按协议约定支付增资款。第一次增资款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1,036.00万元），HKG出资的主要条件为山东健康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外管备案，且蓝帆医疗、蓝帆（香港）、山东健康科技已获得进行增资、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和授权；第二次增资款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1,036.00万元），HKG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需求分笔出资。

第一笔出资完成即“交割”，交割发生日期被称为“交割日”。

3、先决条件

（1）HKG履行增资付款义务的先决条件

除非HKG另行以书面形式豁免，HKG履行增资付款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①蓝帆医疗、蓝帆（香港）、山东健康科技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并且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应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具误导性，或如任何陈述和保证明确涉及交割日以外的某一特定日期，该等陈述和保证截至该日应真实、准确。

②蓝帆医疗、蓝帆（香港）、山东健康科技应在所有重要方面履行并遵守交易文件中包含的所有约定、承诺、义务和条件，主要包含山东健康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外管备案。

③自本协议签署日至第二次增资付款日，不存在可能对山东健康科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变化。

（2）山东健康科技履行增资义务的先决条件

除非山东健康科技书面豁免，山东健康科技继续进行增资的义务以下列条件在增资付款日或之前得到满足且令山东健康科技满意为前提：

①HKG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作出时并且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应真实、完整、准确且不具误导性；或者，如果任何陈述和保证明确涉及交割日以外的某一特定日期，则该等陈述和保证截至该日应真实、准确。

②HKG应已履行并遵守交易文件中包含的其需要或拟在二次交割之时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承诺、义务和条件。

4、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其他各方除了根据本协议享有的其他权利外，还有权要求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5、生效

本协议应自各方正式签字盖章（如适用）之日起生效。

（三）《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治理

（1）董事会

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蓝帆（香港）有权提名、委派并替换山东健康科技三（3）名董事，HKG有权提名、委派并替换两（2）名山东健康科技董事。董事的每届任期为三（3）年，经原委派方重新委派可以连任。首任董事的任期自董事会成立之日起开始，新委派的董事的任期自有权提名该董事的股东委派之日起开始。

（2）监事会

山东健康科技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3）名监事组成。蓝帆（香港）有权任免一（1）名山东健康科技监事，HKG有权任免一（1）名山东健康科技监事，另一名监事应由山东健康科技的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由山东健康科技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每名监事任期三（3）年，经原委派方重新委派可以连任。监事任期自其任命之时开始。

（3）高级管理人员

山东健康科技应根据董事会同意的组织架构设立管理团队。管理团队负责日常经营和管理。管理团队应包括（在其他职位外）一名总经理和一名首席财务官。总经理由蓝帆医疗、蓝帆（香港）、山东健康科技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对董事会负责。首席财务官须由HKG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

2、生效

《股东协议》应自各方正式签字盖章（如适用）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蓝帆（香港）有权将其持有的山东健康科技全部股权转让给蓝帆医疗或由蓝帆医疗指定的关联公司。

七、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山东健康科技位于临朐化工产业园，是山东省第三批通过认定的综合化工园区，是公司旗下最大、最重要的丁腈手套生产基地，其具备最先进的生产线和自动化设备，拥有中国境内稀缺的燃煤锅炉作为蒸汽供应来源。

山东健康科技本次引入外国产业投资者，资金将用于山东健康科技的各类手套产能和能源项目的建设、创新产品开发、营销网络建设和新业务布局，一方面可以进一步降低手套的生产制造成本，助力山东健康科技成为全球最有成本优势的手套制造基地之一，更好地在全球手套行业的长期竞争中胜出；另一方面公司将协同产业投资者，在全球化布局、新产品、新业务的开发上投入双方各自的优势资源，将山东健康科技打造为在地域和业务布局上更加均衡、更加抗风险、面向新形势更加高质量发展的跨国合资公司。

公司自2023年起，进入了第三个发展“十年”。面向全球化3.0时代，公司致力于向国际市场输出技术、输出品牌、输出标准，赋能医疗健康产业全链条生长。本次引入外国产业投资者，是公司自觉顺应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和金砖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将携手海外合作伙伴共同构建面向未来的新发展格局。

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健康科技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的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尚未完成交割，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增资后的效益将视山东健康科技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而定，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增资后管理工作，关注其运营、管理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基本情况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拟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以上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蓝帆投资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刘文静女士、李振平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3C4R8BX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振平
注册资本：89,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一诺路48号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25日至2035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蓝帆投资资产总额为246,562.73万元，净资产为111,957.74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826.18万元。（以上数据为蓝帆投资单体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

蓝帆投资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经公开信息查询，蓝帆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4521618L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注册资本：100,710.553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02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21号
营业期限：2002年12月0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PVC手套、丁腈手套、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其他塑料制品、粒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纸浆模塑制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9,745.79	1,563,324.89
负债总额	702,662.06	608,489.43
净资产	947,083.74	954,835.46
或有事项	/	/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5,484.88	492,707.49
利润总额	-10,357.42	-62,261.03
净利润	-9,873.89	-56,836.05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蓝帆投资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担保。以上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经营发展需要，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健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与蓝帆投资（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担保金额为0元，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1,595.13万元，已发生的关联租赁金额为25.94万元。

七、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相关协议，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由公司与合同对象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356,989.34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4年6月19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7.39%，未超过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9%。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本次关联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蓝帆医疗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4-024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

嘉兴捷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让方”）保证向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风光”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63.23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600,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4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嘉兴捷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1	4.95%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嘉兴捷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前转让方持有振华风光股份比例未超过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仅为嘉兴捷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嘉兴捷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1	4.95%	4,600,000	4,600,000	2.30%	2.65%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701,000	1.35%	6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84,000	0.34%	6个月
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35,000	0.17%	6个月
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88,000	0.09%	6个月
5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50,000	0.08%	6个月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4,000	0.06%	6个月
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20,000	0.06%	6个月
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78,000	0.04%	6个月
9	北京平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60,000	0.03%	6个月
10	磐厚蔚然（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3%	6个月
11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00	0.02%	6个月
12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5,000	0.02%	6个月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贞铭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35,000	0.02%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6月14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振华风光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372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6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5家、私募基金179家、信托公司1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6月17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19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9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3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63.23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60.0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2024年5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5月	2023年5月	同比变动	同比变动（不含丰网）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170.97	151.67	12.72%	13.87%
业务量（亿票）	11.21	9.83	14.04%	21.85%
单票收入（元）	15.25	15.43	-1.17%	-6.56%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54.58	49.93	9.31%	9.31%
合计	225.55	201.60	11.88%	12.73%

注：披露项目的分类说明：

1、速运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急送业务板块。其中经济快递板块中的丰网业务已于2023年6月完成转让交割；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

3、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

公司2024年5月速运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为225.55亿元，同比增长11.88%，不含丰网同比增长12.73%，其中：（1）公司始终坚持可持续健康发展的经营基调，追求业务高质量增长，持续以高品质的服务保障客户电商大促旺季的寄递需求，速运物流业务（不含丰网）收入同比增长13.87%，业务量同比增长21.85%；（2）伴随国际空海运需求回稳及运价同比提升，以及公司深化业务融通不断开拓供应链及国际市场，公司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9.31%。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公告编号：临2024-063
债券代码：110091　　债券简称：合力转债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合力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7月3日
- 赎回价格：100.22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7月4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6月28日

截至2024年6月19日收市后，距离6月28日（含当日）（“合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6月28日为“合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7月3日

截至2024年6月19日收市后，距离7月3日（含当日）（“合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7月3日为“合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合力转债将自2024年7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合力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3.4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2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合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6月11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合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合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合力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合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合力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合力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合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6月11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合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合力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7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合力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4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4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12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7月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04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0.40\%*204/365=0.22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24=100.224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合力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合力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7月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合力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7月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交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合力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6月19日收市后，距离6月28日（含当日）（“合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6月28日为“合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3日（含当日）（“合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7月3日为“合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4年7月4日起，本公司的“合力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合力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224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 179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合力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24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24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6月19日收市后，距离6月28日（含当日）（“合力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6月28日为“合力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3日（含当日）（“合力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7月3日为“合力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合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合力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合力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2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合力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四）因目前“合力转债”二级市场价格（6月19日收盘价为168.68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2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合力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3689787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4-45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环保”或“公司”）今日收到登封市城市管理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中原环保为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特许经营权项目中标单位。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登封市新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特许经营权项目
2.总投资额：计划总投资1.36亿元
3.中标金额：2.49元/m3
4.合作期限：运营期限20年
5.运营模式：TOT模式
6.中标范围：本项目拟选特许经营者，选取的特许经营者是依法成立具有投资、运营、维护能力的企业。特许经营者确定之后，政府方与特许经营者正式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之后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存量资产收购、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巩固公司污水处理主营业务，是公司积极融入地方经济发展，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举措。

三、风险提示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项目实施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